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士簡字第849號

原告 東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清露

訴訟代理人 簡國隆

被告 洪林麗華即永尚土木包工業

訴訟代理人 洪秀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並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10年度建字第65號民事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經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

三、茲查明本院110年度建字第65號民事事件，兩造已和解成立，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確認無誤，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並指定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兩造如有補充訴訟資料，請於113年7月26日前具狀到院，繕本逕送對造。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詹禾翊